



考銓叢書

中國考試制度史

考試院考銓叢書指導委員會主編
正中書局印行

考 銓 叢 書
考試院考銓叢書指導委員會主編

中 國 考 試 制 度

正中書局印行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臺初版

考銓
叢書

中國考試制度史

全一冊 基本定價

平裝二元三角
精裝三元四角

(外埠酌加運費滙費)

主編者	考試院考銓叢書指導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先雲
委員	張劍寒顧守之 徐有守洪德旋 洪德旋陳德禹 鄧奇峰李震洲 顧健民李光雄 成惕軒曾齊虹 沈兼士徐有德 傅宗懋洪德旋
編著者	
校訂者	

(各依章節順序排列)

發行人	蔣廉儒
發行印刷	正中書局

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臺業字第〇一九九號(8075)章
分類號碼：573.35 (1000)

正中書局

CHENG CHUNG BOOK COMPANY

地址：中華民國臺灣省台北市衡陽路二十號
Address: 20 Heng Yang Road Taipei,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經理室電話：3821145 總編輯部電話：3821147
業務部電話：3821153 門市部電話：3822214
郵政劃撥：九九一四號

海外總經銷

OVERSEAS AGENCIES

香港總經銷：華成圖書公司
總辦事處：香港九龍油蔴地北海街七號
電話：3-886177-4
日本總經銷：海峽書局
地址：東京都千代田區練田練保町一丁目五六番地
電話：291-4345
東京海峽書店
地址：京都市左京區南門前町九八番地
電話：791-6592
泰國總經銷：華成圖書公司
地址：泰國曼谷拉差力路233號
美國總經銷：華成圖書公司
Address: 41 Division St. New York, N.Y. 10002 U.S.A.
歐洲總經銷：華成圖書公司
Address: 14 Gerrard Street London W.L. England
加拿大總經銷：華成圖書公司
Address: China Court, Suite 212, 208 Spadina Avenue Toronto
Ontario, CANADA M5T 2C2

劉 序

吾國考試之制，其來遠矣。歷代取士之法，蓋三代以上出於學，漢以後出於郡縣吏，魏晉以後出於九品中正，唐至明清出於科舉。而科舉之前，所謂學也，郡縣吏也，九品中正也，其途皆偏於選舉，與考試之制似不盡相侔；實則試言試行皆試也，特其法稍與後世之科舉不同耳。至如唐以後之科舉，則詳立規程，頒爲定式，使天下士子，無分貴族寒門，一體應試，公平競爭，行之垂二千年，相沿不替，斯爲考試之極軌矣！

迨夫清季，雖以考試內容之墨守故轍，未能與時更張，而暫遭罷廢，惟其弊實不在制度之本身。推原吾國考試制度所以能歷久不廢者，實因其有優越之價值在。是以近世 國父孫中山先生研鑒開國宏規，即主張於歐美三權分立制度之外，益以吾國固有之考試、監察二權，成爲五權之治，使政府功能益趨完善。民國十七年，國府奠都南京，即秉承 國父遺訓，實施五權制度，考試院於焉成立。

嘗謂國家之治亂繫乎人才之盛衰，而政府取才之道則惟考試是賴。惟有實施公正、公平、公開之考試制度，方能廣其登進，甄拔得人；亦惟有甄拔得人，任使得所，而政府凡百施政，始克舉措得宜，深洽民心，則考試之爲用誠大矣！

本院職司考試，於考政興革自屬責無旁貸。對於此項吾國所首創，先民心血所灌注，積千數百年實行之經驗，且爲近世各國所一致讚美而仿行之良法美制，宜如何殫精深研，而思有以發揚昌大。語云：「以史爲鑑，可知興替」，則是書之編，儻亦可供今後考政興革之參考歟！是爲序。

劉季洪

於考試院
七十二年六月

卷 前 語

本院爲推動對考銓學術之研究，於民國七十年五月二十一日成立「考銓叢書指導委員會」，負責擬定考銓叢書之編輯方針，兼及稿件內容之審查等事宜，隨奉指示：以傳統考試制度應作適當之整理和介紹，又其餘各指導委員亦咸認固有考試制度，亟待闡揚，且坊間有關著作鮮有述及民國以來之考試制度者，對於欲睹吾國考試制度發展之全貌者，不無缺憾。爰於七十一年六月六日指導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決議編纂「中國考試制度史」一書，並擬譯爲英文，以紹介於外邦人士，而責成德旋負責。案經簽奉核定，乃據此決議，積極進行。茲值稿成付梓，特就纂寫經過，略綴數語。

本書係依朝代次序，分章撰述，除第一章緒言、第二章漢代考選制度及第三章魏晉南北朝之九品中正制，由德旋屬稿外，其餘各章執筆人中，陳德禹先生係台灣大學政治系教授；鄧奇峰先生爲本院十職等編纂；李震洲先生任職考選部；顧健民先生爲本院專員；李光雄先生係本院前十職等編纂，現調行政院十二職等秘書，公餘撰述，

殊費心力，至足感佩。各章稿成，除由德旋就全書內容先予校閱外，復請本院考試委員成惕軒教授（審核漢、明代及民國等各章）、參事曾霽虹教授（審核緒論、魏晉部分）、前本院參事台灣大學兼任教授沈兼士先生（審核宋代部分）、銓敘部次長徐有守教授（審核元代部分）、考選部政務次長傅宗懋教授（審核清代部分）等諸先生依序詳為審查，荷蒙各位先生之辛勞協助，使本書能順利付梓，謹此致謝。

其次，我國考試制度，自漢唐迄今，延續二千餘年，而內容歷朝均有更易，足資論述者至多，自難在本書短短的十五萬餘字中詳為介述，乃於各章詳註出處，俾供有志作進一步鑽研者之參考。又本書之編撰，除史實之整理和敘述外，亦涉主觀之價值評論，而執筆者六人，雖均具相當之學術基礎，亦多能直接運用第一手資料，惟以取材及觀點不一，持以評論之尺度或亦不盡相侔，故有關制度之闡述乃至價值之認定，均係執筆者為推動考銓學術研究所為之拋磚引玉，非所以代表考試院之見解也。

本書由蒐集資料、座談研討、撰稿審查，至呈核定稿，僅費時八月，同仁等承命將事，焚膏繼晷，勉底於成，掛漏之處，自所難免，尚乞博識君子，不吝賜正。

目次

劉序	壹
卷前語	叁
第一章 緒論	一
洪德旋	
第二章 漢代選舉制度	九
洪德旋	
第一節 漢代選舉制度產生之背景	九
第二節 漢代與選舉配合之育才制度	一三
第一目 學校制度	一四
第二目 郎署制度	一六

第三節 漢代選舉之方式及其內涵	一八
-----------------	----

第一目 選舉之科目及其內涵	一八
---------------	----

第二目 兩漢之考試	三〇
-----------	----

第四節 兩漢選舉制度之評價	三六
---------------	----

第三章 魏晉南北朝之九品中正制	五一
-----------------	----

洪德旋

第一節 九品中正制之由來及其內涵	五一
------------------	----

第二節 九品中正制度之得失	五五
---------------	----

第四章 唐代考選制度	六三
------------	----

陳德禹

第一節 唐代考選制度之背景與淵源	六三
------------------	----

第一目 士族政治之反動	六三
-------------	----

第二目 唐初君主之尚才與重文	六五
----------------	----

第三目 取法漢代之考選制度	六七
---------------	----

第二節 貢舉	六九
--------	----

第一目	貢舉之淵源與創制	六九
第二目	貢士之來源	七〇
第三目	貢舉之科目	七五
第四目	主試機關	八四
第三節	制舉	八七
第一目	意義與淵源	八七
第二目	應制舉人之身分	八八
第三目	應制舉之方式	九二
第四目	制舉之類科	九四
第五目	制舉之考試	九五
第四節	薦舉	九八
第一目	薦舉一般官員人選	九八
第二目	薦舉刺史縣令人選	一〇〇
第五節	其他舉士途徑與科目	一〇三
第一目	辟舉	一〇三
第二目	非常貢科目	一〇四

第六節 唐代考選制度略評	一一〇
--------------	-----

第五章 宋代考試制度	一三三
------------	-----

鄧奇峯

第一節 導言	一三三
第二節 貢舉科	一三五
第一目 考試時間	一三五
第二目 考試程序	一三六
第三目 考試科目	一三九
第四目 列等授官	一四二
第三節 制舉科	一四三
第一目 應試資格	一四三
第二目 沿革變遷	一四四
第三目 考試內容	一四五
第四目 分等授官	一四六
第五目 類似制科	一四七
第四節 武舉科	一四九

第一目	概說	一四九
第二目	建制經過	一五〇
第三目	武舉考試	一五一
第四目	分等授官	一五二
第五節	考試規則	一五三
第一目	試務規則	一五三
第二目	彌封編號	一五五
第三目	謄錄易書	一五五
第四目	違規懲處	一五六
第六節	結語	一五七
第一目	貢舉科	一五七
第二目	制舉科	一五九
第三目	武舉科	一六〇
第四目	科舉得失	一六一
第六章	元代考試制度	一六五

第一節 元代考試制度沿革

第二節 元代之科舉制度

第三節 結語：元代考試制度之影響

第七章 明代考試制度

顧健民

第一節 考試概況

第一目 學制概述

第二目 考試程序

第二節 制度沿革

第一目 常科

第二目 制科

第三節 考試規程

第一目 試藝規程

第二目 科場規程

第三目 錄取額數問題

第四節 出身與授官

一九八

一九七

一九三

一九〇

一九〇

一八八

一八四

一八四

一八二

一七九

一七九

一七九

一七九

一七九

一七六

一六七

一六五

第五節 明代考試制度之評價	二〇〇
---------------	-----

第八章 清代考試制度	二〇九
------------	-----

顧健民

第一節 考試概況	二〇九
----------	-----

第一目 學制概述	二〇九
----------	-----

第二目 考試程序	二一三
----------	-----

第二節 制度沿革	二一六
----------	-----

第一目 常科	二一六
--------	-----

第二目 特科	二二三
--------	-----

第三節 考試規程	二二八
----------	-----

第一目 試藝規程	二二八
----------	-----

第二目 科場規程	二三一
----------	-----

第三目 錄取額數問題	二三四
------------	-----

第四節 出身與授官	二三五
-----------	-----

第五節 清代考試制度之評價	二三六
---------------	-----

第九章 民國考試制度

李光雄……………二四三

第一節 行憲以前之考試制度

第一目 南京臨時政府時代……………二四四

第二目 北京政府時代……………二四四

第三目 廣州大元帥府時代……………二四七

第四目 國民政府時代……………二五〇

第二節 行憲以後之考試制度……………二五一

第一目 考試院之組織與職權……………二六〇

第二目 考選部之組織與職掌……………二六二

第三目 銓敘部之組織與職掌……………二六三

第四目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之組織與職掌……………二六三

第五目 考試院之施政……………二六四

第三節 現狀與檢討……………二七四

第一章 緒論

洪德旋

考試制度創行於中國，究其淵源，應遠溯三代。其見之於經史者，首推尚書，如堯典所載，四岳舉舜治水時有曰：「試可乃已。」^①又如虞書載四岳舉舜嗣位，帝曰：「我其試哉。」及舜歷試諸難，又曰：「格汝舜，論事考言，乃言底可績。」由是知堯時用人，除四岳之薦舉而外，尚重試察，論者乃有以此「舉」與「試」爲中國考試制度之濫觴者。^②惟細究之，堯時四岳之所「舉」，似必有「試」，如堯明知舜之「負命毀族，不可」，而仍聽岳「試」舜（同^③，史記卷一、五帝本紀），且其「試」也，亦重在既用後之「考功黜陟」，^④雖或略有補於岳舉之不逮，然究與科舉後之以文辭經義取士而試於未用前者有別。

此外，復有以周代選士之「大比」爲考試制度之所自始，^⑤如周禮禮記：「鄉大夫以鄉三物教萬民，而賓興之。一曰六德：知、仁、聖、義、忠、和。二曰六行：孝、友、睦、姻、任、恤。三曰六藝：禮、樂、射、御、書、數。」^⑥及三年則大比，考其德行道藝，而興賢者能者。^⑦至鄉大夫之教萬民，則是「家有塾、黨有庠、術有序、國有學，比年入學，中年考校」，（禮記學記第十八，同^⑧

文獻通考）故周代取士，似係養於塾庠，考於鄉老，察其德行道藝，升諸大學，擇其優者，告之於王，始因才而施用。沈氏兼士認其所定選士制度之精神，實已包括「學校育才、科舉選才、銓敘用才」三者融爲一貫，並譽之爲最成熟最良好之「賢良政治」。◎惟所謂「三物」，周初是否全備，頗有疑問，又周禮之作非出於周公，後儒多已辨之，如萬斯同之周官辨非、毛奇齡之經問及江永之周禮疑義舉要，均考其非是。◎況周朝以封建爲制，文官出於世襲，縱有「三年大比」並「考其德行」，勢難行之普遍，且創於何時，行之多久，均難詳考。因此，視爲後人之理想而姑存一說則可，必欲據以爲源，似尙缺乏令人信服之推證。

究實而言，考選制度原係應官僚政治之需要而創設。貴族政治之下，王公巨卿，例皆傳子世襲，既無選擇，何來考選？而官僚政治則不然，不世官，不傳子，行任免之制，黜陟選調，各依其法，務期使賢者在位，能者在職。官僚既有進退更調之變動，政府自須培養可用之人才，以資補充，同時亦應注意任賢及考核等各項問題，考選制度由是而興。周代政治原爲貴族政治，春秋時代貴族政治漸趨崩潰，戰國時更因遊士參政，而使官僚政治略現曙光；至秦漢之際，官僚政治之雛型初具，同時而有考選制度之輪廓；降至西漢武帝，官僚政治確立之後，乃有具體而較健全之考選制度。惟漢初選士，不論其是特徵、辟舉或察舉，均係以個人之德行或兼以異能爲評量之標準，縱有天子親自主持之「對策」，然其用意係在求賢圖治，對被舉之賢者，更寓有紆尊就教之意，並非所以鑑定被舉者學問之有無，故鮮有黜落之事，且對策與否，亦無定制。似此選而不試，行之長久，終致流弊，「權富子弟，